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保荐业务》要求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德证券”）作为负责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酷特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于2022年12月30日对酷特智能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一、培训情况

本次培训前，中德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，并提前要求公司了解企业培训对象的时间情况，与酷特智能确定了培训的具体时间和安排。受疫情影响，本次持续督导培训通过视频会议形式进行。

持续督导培训中，中德证券主要以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—停复牌》为主线，重点就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、现金分红、股份回购、停复牌进行了讲解，并进行了廉洁从业宣传。培训过程中，中德证券对培训对象比较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和交流。

持续督导培训后，中德证券提请因故未参加培训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认真复习本次培训讲义，并建议如有任何疑问可以随时与保荐机构沟通或向监管部门咨询。

二、专项培训结论

通过本次培训，酷特智能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治理部分内容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和认识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缪兴旺


刘 奥

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